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60720210023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_{佛山市自然资源局}

日 期 2021年02月23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平镇新平一街市政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内
建设规模	道路长度为362米;道路宽度为9.5米。 规划路长度 163米,道路宽度9.5米;新平一街长度199米,道路 宽度8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建设单位(个人)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2、建设工程开工前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,并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,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